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即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即被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